

#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院发〔2022〕9号

---

##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选聘教师 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考核暂行办法 (2022修订版)》的通知

各教研室：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选聘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版）》经2022年4月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选聘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考核暂行办法（2022修订版）》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4月5日

---

抄送：学院领导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4月5日印发

---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选聘教师思想政治与 师德素质考核暂行办法（2022 修订版）

为保证学院选聘的教师具有合格的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从而使学院教师队伍更好地承担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使命职责，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考核对象

凡学院选留毕业生或从其他单位引进及调入人员担任教师者，均须进行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考核。

## 第二条 考核内容

（一）选聘对象是否认同并能够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附件1）；

（二）选聘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状况；

（三）选聘对象是否受过党纪处分、政纪处分及司法处罚；

（四）选聘对象是否出现过教学事故；

（五）选聘对象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六项禁令”（附件2）、教育部师德“七条红线”（附件3）、网络言行“七条底线”（附件4）、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附件5）的情形。

## 第三条 考核方法

（一）考核小组与选聘对象当面对话考察；

（二）选聘对象书写对于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的认识及履职承诺；

(三) 考核小组委派专人前往选聘对象所在学校或单位了解其思想政治道德表现情况;

(四) 考核小组查阅选聘对象人事档案;

(五) 考核小组通过其他方式调查了解选聘对象的思想政治道德表现。

#### **第四条 考核组织**

选聘对象的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考核由学院党委负责。学院党委就选聘对象成立专门考核小组，具体开展考核工作。

考核小组对选聘对象的考核工作原则上至少要采取第三条中(一)(二)(三)所列的方法进行。

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小组要撰写选聘对象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考核报告，对选聘对象的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做出鉴定。考核报告提交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由学院党委确定考核结果。

#### **第五条 考核结果运用**

学院党委将选聘对象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考核结果及考核报告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是否选聘。

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不能选聘为教师。

学院同意选聘的，其思想政治与师德素质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同时存入本人师德档案。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实行。《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暂行办法》(物理院发〔2018〕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教育部“六项禁令”
  3. 教育部师德“七条红线”规定
  4. 网络言行“七条底线”
  5.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附件 1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

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附件 2

# 教育部“六项禁令”

一.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 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 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 教育部师德“七条红线”规定

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附件 4

# 网络言行“七条底线”

- 一、法律法规底线
- 二、社会主义制度底线
- 三、国家利益底线
- 四、公民合法权益底线
- 五、社会公共秩序底线
- 六、道德风尚底线
- 七、信息真实性底线

## 附件 5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